

115 年 8 月 6 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份 ☐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☐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消防署
聯絡人：簡萬瑤副署長
行動電話：0921-835-607
發言人室：謝孟娟科長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行政院會通過「災害防救法」修正草案

邁向防災專業化新里程碑

為精進災害防救組織與量能，行政院會今（6）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「災害防救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內政部長劉世芳表示，為落實「專業導向，專人負責，專職防災」的核心理念，本次修法特別汲取 114 年丹娜絲颱風、樺加沙颱風及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等災害經驗，旨在打破過往各部會防救災業務散見於各個計畫，較缺乏具體執行力的困境。

內政部說明，本次修法重點包括將「海嘯」及「堰塞湖」增列為法定天然災害，並明定由內政部及農業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，確保權責明確；行政院原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，改由指定專責機關辦理，負責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等相關業務；增訂各公務機關應置「災防長」，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災害防救相關業務；明定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工作；增訂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設置防災協作中心，並得運用一般替代役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及協作中心相關業務，落實推動民眾疏散撤離、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運作、物資發放等工作。

內政部指出，「災害防救法」自 89 年 7 月 19 日制

定公布以來，歷經 11 次修正，法制體制已具基礎，但面對極端氣候與複合型災害的嚴峻挑戰，包括 113 年花蓮大地震、114 年丹娜絲颱風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等應變經驗，以及全球都面臨極端氣候挑戰，包括出現高溫、豪雨、大規模震災等災情，皆顯示災害防救需隨時與時俱進。

內政部強調，本次修法將進一步強化地方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自我防護與災害應變量能，提升面對極端氣候及重大災害的整體韌性。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，內政部也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期盼儘速完成修法，健全我國災害防救體制。